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7 年度國家考試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

#### 一、前言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民眾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及各種考試規則報考國家考試，考試結束後經評定各科目成績，再由典試委員會審查考試成績，決定錄取（及格）標準，並由本部據以公布公務人員之錄取或專技人員之及格名單，此一名單之公布，即形成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由於考試之錄取或及格與否，對應考人之人生規劃與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每年均有相當人數之應考人因未獲錄取或不及格而提起行政救濟，此即為目前各種國家考試救濟案件中最主要之事由；此外，尚有部分應考人因應考資格不符規定經本部否准其參加考試，或因申請延長作答時間之審議未獲通過，由於此亦對渠等參加考試之法定權利或利益造成損害，亦為提起行政救濟之重要原因。

為瞭解 107 年度辦理各項考試之應考人後續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情形，本部謹就該年度應考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案件之事由、訴願決定或判決結果等條件加以統計分析，另 107 年之考試尚有部分訴願案件仍在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並有續提起

行政訴訟之可能，併先敘明。

## 二、107 年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提起行政救濟案件分析

### (一) 提起訴願案件情形

應考人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報名時有關應考資格爭議與申請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未獲同意，以及考試後考試結果未獲錄取（公務人員考試）或不予及格（專技人員考試）者，均有可能提起行政救濟，尋求權利保護。一般而言，應考人若對行政處分性質之考試程序中相關決定不服者，依法應先向鈞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者，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應考人提起救濟之案件，以不服考試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者占絕大多數，其次為應考資格不符規定，亦有相當比例之應考人雖表示不服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之考試結果，然其性質上係爭執試題合宜性（主要是測驗題）與評分合宜性（主要是申論題、口試等）。

經統計 107 年應考人提起訴願案件共計 123 件，依主要爭執事由列表分析如下（詳參附件）：

單位：件

考試名稱 \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與答案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0
第一次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等類科電腦化測驗		4					4
第一次專技人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等類科考試（筆試）		1					1
專技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7	1				8
公務人員關務、身心障礙、國軍上校轉任公務人員等類科考試						1	1

考試名稱 \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與答案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等類科考試及驗光人員特考		16	3				19
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鐵路人員考試	11		1				12
專技人員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電腦化測驗							0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5		3				8
第二次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等類科電腦化測驗		4					4
第二次專技人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牙體技術師等類科考試(筆試)		2	1				3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		2	1				3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0
律師考試第二試		8					8
公務人員司法、調查、國安、海巡、移民等類科特考	18				1	1	20
專技人員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等類科考試		12					12
公務人員外交領事、民航人員等類科特考							0
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	2						2

事由 考試名稱	未獲 錄取	不予 及格	應考 資格	試題與答 案合宜性	評分 合宜性	其他	總計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3						3
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 不動產經紀人等類科考		9					9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		1				6
總 計	44 (35.77%)	65 (52.85%)	11 (8.94%)	0	1 (0.81%)	2 (1.63%)	123 (100%)

從上表可知，107 年全年應考人共計提出 123 件訴願案，接近九成（88.62%）集中在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之事由，次為應考資格（8.94%），至於試題與答案合宜性、評分合宜性及其他（申請考試權益維護措施及申請退費未獲核准等）之案件數則甚為稀少。

另再以「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專技人員考試」等三種考試體系區分統計如下表：

單位：件

事由 考試名稱	未獲 錄取	不予 及格	應考 資格	試題與答 案合宜性	評分 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升 官等考試	10		3				13 (10.5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34		2		1	2	39 (31.71%)
專技人員考試		65	6				71 (57.72%)
總 計	44	65	11	0	1	2	123 (100%)

由上表可知，應考人提起訴願救濟之案件數，以專技人員考試 71 件（57.72%）為最多，公務人員特考 39 件（31.71%）次之，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升官等考試 13 件（10.57%）最少。

又按上開各統計數據，占最大宗「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事由之訴願案件，多數確係因訴願人成績極為接近錄取或及格門檻，主張測驗式試題答案正確性或申論式試卷評閱之合宜性，進行錄取或及格與否之爭執；至 107 年純粹以「評分合宜性」提起訴願者 1 件，係該訴願人參加調查人員三等特考，並經第一試筆試錄取，惟渠仍就部分應試科目之申論題提起評分不公之訴願；又「其他」2 件，則分別為身心障礙特考否准延長作答時間及移民行政特考否准退費案件。

## (二) 107 年訴願案件決定情形

單位：件

年度 \ 類型	駁回 (維持原處分)	不受理	撤銷原處分	其他	總計
107	120	2	0	1	123

從上表可知，107 年全年應考人所提訴願案件，經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後，決定訴願駁回者為 120 件，2 件不受理，無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其中不受理之 2 件，1 件係訴願人以本部非屬行政處分之補件通知函為訴願標的，另 1 件則係訴願人就鈞院業已決定駁回之訴願案再提訴願。

至「其他」1 件，則係程姓民眾報考司法人員特考三等公證人特考，是項考試於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同年 10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程某因未獲錄取提起訴願，經鈞院於 108 年 1 月決定駁回，渠旋於 108 年 2 月提起訴願再審，嗣鈞院於 5 月再審決定駁回後，程某復於同年 7 月再次提起訴願再審，致 107 年考試迄今仍有 1 件訴願案尚由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 (三) 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情形 (統計至 108 年 7 月止)

107 年各項考試應考人所提訴願案除不受理 2 件、1 件尚在審議外，其餘受理之 120 件皆經鈞院審理後駁回，至應考人提行政訴訟之案件，經統計至 108 年 7 月止計 14 件。茲因件數不多，爰就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考試表列如下：

單位：件

考試名稱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等類科考試及驗光人員特考				2				2
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鐵路人員考試		1						1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2						2
第二次專技人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牙體技術師等				1				1
公務人員司法、調查、國安、海巡、移民等類科特考		2						2
專技人員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等類科考試			2					2
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		1						1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2						2
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等類科考試			1					1
總計		8	3	3	0	0	0	14

由上表可知，107 年各項考試提起之 14 件行政訴訟案，多數為未獲錄取或不予及格兩種事由，其中屬於公務人員考試之未獲錄取者占 8 件，專技人員之不予及格者 3 件，公務人員考試之訴訟案明顯較專技人員多，恰與訴願案件數成反比；另應考資格有 3 件，均屬專技人員考試，其中 2 件為免試資格申請案，另 1 件為諮商心理師修習學科學分案。

#### (四) 行政訴訟案件判決有關情形 (統計至 108 年 7 月止)

單位：件

年度	一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計	二審 (上訴或抗告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 (裁定) 駁回	撤回	審理中		
107	7	1	6	14	1

經統計至 108 年 7 月底止，107 年各項考試應考人所提 14 件行政訴訟案中，計有 7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駁回，1 件在審理過程中應考人自行申請撤回，其餘 6 案刻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至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 件，係司法人員特考三等公證人請求准許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抗告案，亦經該院裁定駁回。

### 三、結語

我國憲法第 83 條明定鈞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選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由於國家考試係政府機關人力與社會各界所需專業人才最重要之篩選管道，透過考試擇優汰劣之過程，勢必影響部分應考人之人生規劃，致使渠等採取行政救濟程序以爭取自身權益。

透過本統計分析報告，可以瞭解 107 年應考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類型分布及相關數據。又本部自 106 年開始，以每年度之

考試為基礎，詳為統計分析各類型行政爭訟案件，本部冀望透過相關資料數據之持續累積，並在鈞院的指導下，能夠掌握並通盤審酌民眾的意見與訴求，建構更臻符應社會期待與人民信賴之考選制度，適度減少不必要之訟源，實為本部責無旁貸之責。



107年各項考試提起訴願救濟案之類科區分統計表

考試名稱	事由	未獲錄取	不予及格	應考資格	試題與答案合宜性	評分合宜性	其他	總計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報考：28,542人 到考：21,513人 缺考：7,029人								0
	本考試無人提起訴願							
第一次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藥師考試（電腦化測驗） 報考：7,474人 到考：6,648人 缺考：826人		4						4
	4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藥師2位，質疑「藥物分析與生藥學」、「藥物治療學」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2) 醫事檢驗師1位，質疑考場針對其個人發出嗡嗡且耳邊有人說話，影響其考試。 (3) 牙醫師1位，質疑「牙醫學（一）」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第一次專技人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筆試） 報考：11,718人 到考：9,650人 缺考：2,068人		1						1
	護理師1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質疑「基本護理學」、「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報考：38,266人 到考：32,508人 缺考：19,687人		7	1					8
	1位「應考資格」不符，係華語領隊類科，因紙本寄件已逾規定期限。 7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華語導遊2位，質疑「導遊實務（二）」、「觀光資源概要」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2) 外語導遊（越南語）1位，質疑「越南語」部分試題無正確答案。 (3) 外語導遊（日語）1位，質疑「導遊實務（一）」、「導遊實務（二）」部分試題標準答案有誤。 (4) 外語領隊（日語）1位，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外國語「日語」未達50分之及格標準，質疑讀卡結果之正確性。 (5) 外語導遊（英語）2位，係第二試口試成績未獲及格，請求成績評定再行考量。							
公務人員關務、身心障礙、國軍上校轉任公務人員等類科考試 報考：10,155人 到考：6,296人 缺考：3,859人							1	1
	1位「其他」，係報考身心障礙考試，不服本部否准延長作答時間之處分。							

<p>專技人員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引水人、消防設備人員等類科考試、驗光人員特考</p> <p>報考：18,089 人 到考：12,800 人 缺考：5,289 人</p>		16	3				19
<p>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鐵路人員考試</p> <p>報考：48,071 人 到考：37,024 人 缺考：11,047 人</p>	11		1				12
<p>專技人員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電腦化測驗)</p> <p>報考：1,365 人 到考：1,355 人 缺考：10 人</p>							0
<p>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p> <p>報考：86,052 人 到考：60,378 人 缺考：26,124 人</p>	5		3				8
<p>3 件「應考資格」不符，分類說明如下： (1) 1 位申請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免試，不服本部認定工作年資不符免試資格，針對「補件通知」及「否准免試申請」分別提出提出訴願案(共 2 件)。 (2) 1 位申請地政士全部科目免試，不服本部認定考試及格類科不符。 16 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地政士 6 位 (2) 消防設備人員 3 位 (3)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 4 位 (4) 食品技師 1 位 (5) 專責報關人員 2 位 以上均為總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質疑相關應試科目之評分偏低。</p>	<p>1 位「應考資格」不符，係報考警察特考四等之年齡已逾規定，質疑現行法制不合理。 11 位不服「未獲錄取」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6 位第一試筆試未錄取：警察人員三等行政警察 2 位、警察人員三等法制人員 1 位、一般警察四等消防警察 1 位、一般警察四等行政警察 2 位。 (2) 4 位一般警察四等行政警察第二試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未及格。 (3) 1 位一般警察四等行政警察筆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排名未達錄取名額門檻內)。</p>	<p>本考試無人提起訴願</p>	<p>3 位「應考資格」不符，分類說明如下： (1) 1 位係以某醫學院早期附設專科之畢業證書報考高考三級「環保行政」類科，質疑所持學歷應已符合兩科目認定標準。 (2) 1 位係以某校之木材料管理等學歷報考高考三級「都市計畫」類科，不服本部否准報考之決定。 (3) 1 位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重提訴願(即第(1)案高考三級「環保行政」類科之訴願人)。 5 位不服「未獲錄取」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高考三級 4 位，係金融保險、建築工程、公職食品技師、機械工程各 1 位。 (2) 普考經建行政 1 位。</p>				

<p>第二次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p> <p>報考：11,977 人 到考：10,956 人 缺考：1,021 人</p>	4						4
<p>第二次專技人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者、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考試（筆試）</p> <p>報考：27,460 人 到考：24,661 人 缺考：2,799 人</p>	2	1					3
<p>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p> <p>報考：11,833 人 到考：9,809 人 缺考：2,024 人</p>	2	1					3
<p>司法官考試第二試</p> <p>報考：2,255 人 到考：2,045 人 缺考：210 人</p>							0
<p>律師考試第二試</p> <p>報考：2,766 人 到考：2,600 人 缺考：166 人</p>	8						8
<p>公務人員司法、調查、國安、海巡、移民等類科特考</p>	18			1	1		20
<p>4 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2 位醫師第一階段不予及格，質疑「醫學一」、「醫學二」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2) 1 位牙醫師第一階段不予及格，質疑「牙醫學一」、「牙醫學二」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3) 1 位藥師第一階段不予及格，質疑「藥物分析與生藥學」第 5 題之答案經更正後致使其原選答案錯誤導致不及格，有違信賴保護原則。</p> <p>1 位「應考資格」不符，係諮商心理師學歷不符規定。  2 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1 位護理師不予及格，質疑「基礎醫學」部分試題之標準答案有誤。  (2) 1 位牙體技術師不予及格，質疑實地測驗「牙體解剖型態雕刻」成績評分有誤。</p> <p>2 位律師司法官第一試「未獲及格」，係未達司法官及律師第一試之錄取標準，質疑讀卡之正確性。  1 位律師「應考資格」不符，係應修學科學分與規定有違。</p> <p>本考試無人提起訴願</p> <p>8 位不服「不予及格」之榜示結果，均為第二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扣除選試與國文後之專業科目成績未達 400 分門檻。</p> <p>1 位「其他」，係三等移民行政，不服本部否准其申請退費之處分。  1 位「試題答案合宜性」，係三等調查電子科學組，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對於部分申論試題之評分標準疑慮提出訴願。</p>							

報考：24,837 人 到考：16,381 人 缺考：8,456 人	18 件不服「未獲錄取」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四等法院書記官 1 位 (2) 四等法警（男）1 位 (3) 四等監所管理員 8 位（男 6 女 2）均為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4) 三等移民行政（印尼文）2 位 (5) 三等調查法律事務組 1 位 (6) 三等海巡人員 1 位 (7) 三等公證人 2 位（4 件），其中一位程姓應考人共提起 3 件訴願（含訴願再審 2 件） 以上各案均係質疑各應試科目申論題評閱不公					
專技人員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等類科考試 報考：8,984 人 到考：3,188 人 缺考：5,796 人	12					12
12 位不服「不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會計師 11 位，質疑「中級會計學」等各科目評分不公或偏低（科別及格制）。 (2) 專利師 1 位，質疑「物理化學」科目之部分作答評分有誤。						
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民航人員等類科特考 報考：4,056 人 到考：2,332 人 缺考：1,724 人	0					0
本考試無人提起訴願						
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 報考：1,818 人 到考：1,020 人 缺考：798 人	2					2
2 位不服「未獲錄取」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高考二級建築工程類科 1 位，係第一、二試成績合併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質疑第二試口試成績評定有誤。 (2) 高考一級原子能類科 1 位，係第一、二、三試成績合併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質疑第二試著作審查成績評定有誤。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報考：5,399 人 到考：4,578 人 缺考：821 人	3					3
3 位不服「未獲錄取」之榜示結果，均為行政警察類科，質疑「國文」、「警察勤務」、「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等科目申論題評分不公。						
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等類科考試 報考：26,513 人 到考：16,433 人 缺考：10,080 人	9					9
9 位不服「不及格」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技師 5 位：土木工程技師 2 位，大地、工業安全、都市計畫技師各 1 位，均質疑各應試科目申論題評閱不公。 (2) 不動產經紀人 3 位，均質疑各應試科目申論題評閱不公。						

	(3) 記帳士 1 位，質疑「國文」、「會計學概要」申論題評閱不公。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 報考：50,939 人 到考：32,382 人 缺考：18,557 人	5		1			6	
	1 位「應考資格」不符，係三等「都市計畫」類科之學歷不符規定。 5 位不服「未獲錄取」之榜示結果，分類說明如下： (1) 三等 1 位：統計。 (2) 四等 4 位：一般行政、資訊、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各 1 位。 均質疑各應試科目申論題評閱不公。						
總 計	44	65	11	0	1	2	123